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三）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教學大樓多元教室三

※出席：

召集人(校長)	徐建邦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V 李順			
業務執行秘書(特教組長)	王美芳			
處室主任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陳美娥		
教師會代表	張世華			
普通教師代表	國中部		高中部	王利及
特教教師代表	李如		陳昭惠	
特教家長代表	張秋霞			
特教學生代表	郭芳		林峰	
列席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教學大樓四樓多元教室 3

主席：校長徐進將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們午安，先感謝大家參與本次會議，藉此會議大家可以提出不同的建議，以期讓特教未來運作更順暢。也謝謝輔導處及特教組教師們的努力與付出，希望大家給予更多的支持與肯定。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鑑定初審名單	照案通過。	已依期程向彰泰國中完成初試考試報名，並公告上次會議決議名單。	☒ 結案 ☐ 列管

三、業務報告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業務工作內容及相關檢討

工作	內容		檢討及後續辦理
會議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召開二次會議	依規辦理。
	特教工作會議	召開五次會議	續辦。
	特教教學研究會	召開三次會議	續辦。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國中部三次會議；高中部二次會議。	依規辦理。
融合教育推動	愛心小義工	召開二次會議	續辦。
	教師宣導	導報文章共計三篇	續辦。
	適應體育田徑賽。	三名學生榮獲佳績。	依規辦理。
轉銜	特教通報網填報	國中部共計 11 名、高中部共計 3 名	續辦。
	書面資料移轉、追蹤	國高中部共計 14 名	續辦。
	適性輔導安置升學	國中部共計 11 名，皆報名彰化區	依期程辦理。
	高中部升學	高中部共計 3 位，皆升學	依期程辦理
	國小跨階段轉銜參訪	縣府個案名單共計 20 名，含 13 名學障、3 名智障、1 名情障、1 名聽障、2 名疑似學習障礙。於 5/28 辦理轉銜參訪活動。	依規辦理。
相關服務及行政支援	教育補助費	就學補助：國中部 32 名、高中部 15 名。	依期程辦理。
		在家教育補助：國中部 2 名。	
		交通補助費：國中 3 名。	
	巡迴輔導	國中部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2 名	依學生需求申請。
		國中部聽語巡迴輔導 3 名	依學生需求申請。
		國中部資優巡迴 2 名	依學生需求申請。
		國中部情障巡迴 3 名	依學生需求申請

	高中部不分類巡迴 3 名	依學生需求申請。
鑑定安置	已派員參與會議，待縣府公文後通知。	依時程辦理。
無障礙環境	請總務處依時程辦理檢核。	依規辦理。
專業團隊	職能治療 4 名、語言治療 2 名。	依學生需求申請。
特殊教育助理員	本校共有兩位特教助理員(服務 3 位特教生)	特教助理員對學生適應學校幫助大，將依學生需求再申請
特殊考場服務	本學期服務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含國中部 5 名、高中部 2 名。	依學生需求辦理。

四、提案審查

(一)審議 114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說明：1、依據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79729 號函辦理。

2、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為針對特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審議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時數分配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說明：1、依據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79729 號函辦理。

2、本校設有資源班 2 班，學生數預計 44 人，依編制特教教師 5 名，114 學年度每週節數應開設至少 72 節，預計開設 6 組：國一 A 組(國 5 節、英 3 節、數 4 節)、國一 B 組(國 5 節、英 3 節、數 4 節)、國一 C 組(國 5 節、英 3 節、數 4 節)、國二 D 組(國 4 節、英 3 節、數 3 節)、國二 E 組(國 4 節、英 3 節、數 3 節)、國三 F 組(國 5 節、英 3 節、數 4 節)、特殊需求課程(社會技巧 2 節、生活管理 1 節、職業教育 1 節)、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數學 2 節)、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1 節)及聽語巡迴輔導班(溝通訓練 2 節)。

3、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時數分配表、114 學年度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及聽語巡迴輔導班。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服務之申請。

說明：擬申請 2 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以協助情障及中度智障學生的生活適應及其學習。若新生或新鑑定個案有此需求，會再評估申請。

班級	學生	障別	特殊需求
308(目前 208)	溫○寶	情障	1、常有情緒困擾而影響班級秩序及其本身學習，甚至有自傷或傷人的意圖。 2、評估後擬提出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之申請，以協助學生在情緒不穩時陪伴及確保學生安全。
303(目前 203)	謝○辰	智障/中度	1、認知功能低下合併情緒行為問題，影響班級課堂及其本身學習，會有干擾、攻擊等行為。 2、評估後擬提出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之申請，以協助學生提升正向行為及課程參與。降低危險行為之發生。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

(一)身心障礙鑑定申復

說明：已依期程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提出鑑定申請，待縣府鑑輔會鑑定結果通知，若家長對特教鑑定結果有疑義，輔導處將會協助於期程內協助提出申復。

決議：無異議通過

承辦

教師兼
特教組長 王美芬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郭秀娟

會辦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呂家男

學務處

教師兼
訓育組長 傅虹瑄 代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美娥

決行

和美高中徐建將(甲)
校長